

浙江师范大学公共教室多媒体设备维护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需方(甲方): 浙江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供方(乙方): 浙江毅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共教室多媒体设备维护维修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编号: ZB2025041 采购确认书号【2025】22974)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数量	单价(元)
1	公共教室多媒体设备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详见合同第四条	1 项	476000
合计总价(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 ¥476000.00

2.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口设备以免税的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货款、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收、各种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 (一)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 (二) 服务地点: 浙江师范大学校区
- (三)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服务,应在约定的完成或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设施设备的维护与故障排除。
- 具体包括: (1) 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修复时间≤4 小时。(2) 软件维护。及时排除维护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软件故障。(3) 硬件维护。及时做

好硬件安装、管理、故障排查处理等。(4) 除尘维护。讲台内的终端设备除尘。在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讲台及设施设备, 讲台每学期除尘一次。(5) 日常检查。正常教学周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所有多媒体教学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如需更换配件应在第一时间报学校多媒体技术员, 现场确认后再行处理。(6) 学期检查。每学期初和期末对所有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硬件和软件进行全面检查或升级。(7) 在“教室资源管理系统”中做好记录工作。

2. 维护要求。

(1) 按照“教室资源管理系统” <https://jszy.zjnu.edu.cn/zypt/teacher/home> 里的设备清单做好日常巡检和学期检查工作并做好系统内的记录, 保证多媒体教学系统的状态完好, 教师正常操作多媒体设备时运行稳定, 系统技术指标满足教学需要。

(2) 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的教学设备维修区别对待, 保修期内的教学设备只能进行维护, 未经许可不可打开机箱, 基本维护后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在第一时间报学校多媒体技术员, 并通知商家限时维修; 保修期外的设备凭学校维护维修项目审批单进行维修或更换配件, 维修审批单外的维修项目或更换的配件不予报销, 更换下来的旧配件由学校多媒体技术员负责保管。

(3) 硬件损坏需送回或寄回原公司修理的, 应说明理由、维修费用及维修时间, 并经学校多媒体技术员同意。

(4) 新换配件的质保期以该配件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3. 制度建设。

建立维保服务的管理方针与目标; 多媒体设施设备巡查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的维修与更换台账记录、服务过程中多媒体维护质量检查制度以及队伍建设制度(包括建立内训体系)等各项制度与记录。

4. 队伍建设。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维保要求安排相应的维修人员驻校提供服务, 派驻人员要求有一年及以上的同类型工作经验。乙方保证在学校的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时间内驻校人员不少于 5 人, 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时 间	本 部
-----	-----

周一至周五	1. 7:40—17:00. 5人 2. 17:40—21:30. 1人
周六、周日	1. 7:40—17:00. 1人 2 其余时间采取电话值班方式。

具体人员安排见下表

姓名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刘碧涛	总负责人	13967997658
周全	总协调人	13819978933
翁于炎	驻点组长	18257019009
章雨浩	驻点组员	18814850418
姜逸超	驻点组员	18558428702
方成君	驻点组员	13957961656
陶潇誉	驻点组员	18967905750

5. 其它

(1) 协助甲方做好教室设备使用、课件录制、直播摄像等的使用培训与教学观摩活动、各种大型考试的协助。

(2) 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配件收费价格的公示工作。

(3) 做好受委托临时管理的资产(含配件及备件)的保管工作。

(4) 协助学校做好教学楼改造期间教学设备的拆装及保养后入库管理工作。

(5) 认真做好甲方要求完成的临时性工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中标方向采购方出具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方已向采购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在中标方提供其他符合采购方付款流程所需材料的前提下,采购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应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如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方沟通联络,中标方须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方日常业务联系

(2) 中标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服务承诺;



- (4) 中标方须主动接受采购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 (5) 现有服务范围内, 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 不再增加费用;
- (6) 因中标方工作人员的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 (7) 中标方员工在工作及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负责, 与采购方无关。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被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 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 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价值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逾期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的, 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合同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如违反售后服务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6. 违约和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否则, 甲方视乙方擅

自转让行为为违约行为,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按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计 5 页

第十五条

需 方 (甲 方)	供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浙江师范大学 单位地址: 浙江金华东大街683号 法人代表: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1702-0000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3513H 户 名: 浙江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浙师大支行 银行帐号: 130182640000422 电 话: 0579-82280035	单位名称 (章): 浙江毅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北二环西路 3439 号浙师创业园 3 幢 105 室 法人代表: 孙志刚 委托代理人: 孙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PYCB3E 户 名: 浙江毅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银行帐号: 0188990626001550 电 话: 0579-82770508

